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10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黃蘭蕙

被告 楊霸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貳仟捌佰玖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零柒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8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2頁），而原告總行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屬本院管轄範圍，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2年4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
02 臺幣（下同）32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2年4月30日起至
03 97年4月30日止，借款利率按年息10.5%固定計算，依年金
04 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
05 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
0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
07 尚欠642,89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付，依約債務視同全部
08 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9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4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5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7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19 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明細資料查詢、
20 償還借款明細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5頁），核
21 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
22 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
23 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4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26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7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28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29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
30 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

01 負清償責任。

02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2 書記官 沈世儒